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长环建〔2024〕28号

关于艾斯科智控设备（长兴）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艾斯科智控设备（长兴）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关于要求许可年产3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和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等文件，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项目购置位于长兴县林城镇工业集中区天赢路工业用地，拟购置压铸生产线、酸洗、电泳生产线，并购置天然气加热

炉、压铸机、油压机、酸洗电泳及烘干设备、纯水制备装置等生产及辅助设备以及数控车床、抛丸机、氦气检漏仪等机加工及检测设备。本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产30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电动压缩机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长兴县发展和改革局浙江省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302-330522-04-01-159702）和其他相关部门预审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切实根据环评要求对项目建设期加强施工管理，做好污染防治及环境管理工作。对施工过程噪声、粉尘、污水及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进行处理，减少建设期污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切实根据要求做好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注塑、灌封固化废气分别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熔化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26-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熔化炉燃气废气收集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压铸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共同沿一根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酸雾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电泳烘干废气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恶臭收集后经相应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要求,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企业承诺熔化炉燃气废气、电泳烘干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关于印发<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湖治气办[2021]20号)相应排放限值要求后,沿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同时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措施,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政策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与表面处理废水、废气喷淋废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相应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应标准，pH值、氟化物纳管执行《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中的相应标准，总铁纳管执行《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DB33/844-2011）中的相应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长兴林盛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标排放。企业应设置一个废水总排放口，并满足标准化排污口要求。

3.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塑料次品、废边角料、废钢丸、一般废包装材料、机加工集尘、废滤材及废树脂收集后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铝灰渣、收集的浮油及滤渣、回收系统废滤材、废切削液、废磨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槽渣、废油桶、废油漆桶、陶化剂和脱脂剂及环氧树脂等废包装材料、含漆渣集尘灰、废超滤膜、污水站污泥、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活性炭再生中心处置；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平面合理布局，生产过程中需加强厂房的密闭性，对机械设备安装减震垫，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项目新增需调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_{Cr} 0.352t/a，氨氮0.018t/a、粉尘1.628t/a，VOCs 2.046t/a，SO₂0.16t/a，NO_x1.496t/a。你公司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须按照国家、省和当地相关规定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等相关事宜。

四、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事件处置能力。你单位应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

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七、项目建设须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艾斯科智控设备（长兴）有限公司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7日

抄送：长兴县林城镇人民政府、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县应急管理局、长兴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